

岚皋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2. 项目地点: 岚皋县境内;

3. 项目内容: 岚皋县境内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里程 1380 公里; 其中县道及部分乡道总里程不少于 200 公里采用全自动化路面检测车, 其它农村路可以采用轻量化检测车。

二、人员和设备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指派如下具有资质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并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

2. 项目设备。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技术标准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双方确认,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all 工作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1. 实施地点: 岚皋县境内

2. 服务期: 检测报告提交期限: 1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首先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和资料，而后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质量保证：

评定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省公路局检测报告文件要求，检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 违约责任：

1. 成交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 考核验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澄清表（函）；
2. 本合同；
3.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省公路局要求的检测评定报告。

十、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但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安全装备等。检测过程中车辆、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在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为完成工作内容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清单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清单所列的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工作管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 履行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无故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要求、拒绝或消极履行甲方的指导措施或整改要求等），或检测数据造假的，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禁止乙方在两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乙方须将所有检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含纸质版 3 份，电子文档

（word 和 PDF 版各 1 份）。

6.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专业问题，导致甲方据此做出不当或错误决策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检测评定工作。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8. 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资历、职业道德不足以有效完成项目工作或可能对项目工作造成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9.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方。

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超出合同目的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和数据（包括援引或使用项目资料发表论文），不得擅自以本合同名义（包括以甲方名义、以甲方合作伙伴名义、以援引本合同内容等其他类似形式等）对外宣传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规定 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安全和环境破坏事故发生， 确保乙方人员自身作业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者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13. 乙方如存在以下情形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擅自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真实、不全面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数据, 编造抽查项目表, 缺失检测结果报告等), 经过复核后确认的, 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分,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单位名称 (公章):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4 层 1404 号

法定发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5-2522607

签订日期:

2025. 8. 15

乙方单位名称 (公章):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于家园二区 11 号楼一层-17

法定发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61620324

签订日期:

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选取通知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的岚皋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采购项目编码：610000250807000006），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选取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中选机构：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选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服务时限：120个日历日。

请项目业主、中选机构在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严格按照《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采购公告和确认书商谈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并按要求上传合同、履行服务及满意度评价等后续事项。

打印

如果在IE或者360浏览器（所有IE内核浏览器）中打印，请使用打印预览功能查看打印效果，如需打印为一张，请在打印预览中进行缩放设置。